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簡字第125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書宏

被　　告　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籌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07 年4月30日，票號AF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107 年7 月17日提示請求付款，卻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0 萬元，及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。執票人不於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32 條、第134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雖未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7 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仍應對原告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又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因在原告請求計算遲延利息日之後，其利息自應從提示日即107 年7 月17日起算，始屬合法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就票據金額部分全部勝訴，敗訴部分僅系爭支票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負擔為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紫凌